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所投采购包 1、品目号 1-1（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胡康灿（签字）

供应商名称：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6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